2021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 QT 約伯記主日學

第十課：約伯記（第三十二～第三十四章）

第二部分：約伯與三友的辯論及以利戶的發言 3:1-37:24

以利戶介紹自己及四次發言

A. 以利戶介紹自己 32:1-22

B. 以利戶第一次說話 33:1-33

C. 以利戶第二次說話 34:1-37

11-10-2021

參考資料

一、序言

1、約伯最後的言詞氣勢澎湃，銳不可當，聽得三友目瞪口呆，無言置答，此時有一新的發言人出現，名叫以利戶，他滿有新見地，謂受苦是有「教育作用」、「管教作用」，這是個新的重點，他不像審判官，如三友一口咬定約伯有罪，他倒像是一個滿有同情心的觀察員，因此態度較客觀及有禮。但他也不以約伯的自義為合理；他對三友之論據表示失望，接著便滔滔不絕地發表他對約伯受苦的意見，共有四篇長辭：（1）32－33 章、（2）34 章、（3）35 章、（4）36－37 章。

2、因這四篇長辭的文學修辭與其他的不同，不少學者視以利戶的辯詞是另一作者後來加添書內的 注 1 ；再者，他們認為以利戶的言詞對全書主題沒有任何貢獻，可以刪掉；但此見解忽略了以利戶對約伯受苦之事，有新穎的貢獻，與三友的截然不同；此外，以利戶指出約伯的驕傲與自義，以致神不得不向約伯進「忠言」，所以以利戶的話正處在恰當的地位。

3、以利戶的重點與三友最顯著不同之處乃是，三友認為約伯受苦是因他犯罪；以利戶則謂約伯在受苦時卻犯罪——約伯受苦時顯出驕傲自義，並向神發出無禮的埋怨及控訴。

4、以利戶的辯詞使約伯口服心服，以致約伯沒有向他發出任何的回話，這是其他三友沒有做到的。

5、以利戶的重點有四，每點皆反駁約伯在某方面所犯的錯誤：

（ 1）神是說話並拯救的神（33 章）

（ 2）神作事極其公平（34 章）

（ 3）神能使人夜間歌唱（35 章）

（ 4）神的作為無人能測透（36－37 章）。

6、以利戶的辯論，仔細分析，其實是回答約伯對神的埋怨，故此，他正是對症下藥回應約伯，如下圖：

約伯的埋怨	**以利戶的回答**
神對他緘默不言（13：22）	**神藉苦難向約伯說話（33 章）（第一篇）**
神對他不公平，他仍受苦（19：6-7，20：2）	**神是公平的（34 章）（第二篇）**
神不理會他（10：7）	**神是主權者（35 章）（第三篇）**
	神的作為無人能測（36-37 章（第四篇）

A. 以利戶介紹自己 32:1-22

・有些學者認為以利戶亦是前來安慰約伯之友，但也有些學者推測，以利戶可能與三友及約伯先前不相識，當約伯與友人在辯論時，可能有許多人圍觀，其中一人是以利戶。他傾聽他們的對話，對各人的議論極感失望，且越聽越氣憤，因此便滔滔不絕地發表他對約伯受苦的意見。

・以利戶的第一篇言辭正式在三十三章開始，三十二章只是簡介他的背景（32：1－5）及他為何要發言（32：6－22）。

1. 以利戶在怒中說話 32:1-5

・「以利戶」（意「他是我的神」）此字為猶太人喜用之名，在聖經中共有五人名為以利戶：

1）撒母耳的祖先（撒上 1：1）

2）瑪拿西支派一族長（代上 1：20）

3）掌聖殿門班長之一（代上 26：7）

4）大衛的兄弟（代上 27：18）

5）約伯記中主角之一

・他是布西人。布西是烏斯的兄弟，二人同是拿鶴之子（創 22：20－21，中譯「布斯」），所以他與約伯似是同族人。布西屬阿拉伯半島中部地帶（耶 25：23）。

・他是蘭族人，是大衛及波阿斯的祖先（得 4：19－22），父名巴拉迦（意「神必祝福」）。「蘭族」在一些七十士抄本及 Symmachus 譯本作「敘利亞」，從這些背景可見他是敬虔的後裔，如亞伯拉罕般（32：1）。

・以利戶對約伯及三友忿怒異常（「怒」字在背景導言共用四次， 32：2 有兩次，中譯只一次），他本欲即時發言，卻因三友較年長，故等待適當時機才說話。

2. 以利戶介紹自己 32:6-12

・以利戶向三友解釋遲發言之因，他的解釋亦是變相反斥三友：年長理應先言，壽高當以智慧誨人（32：6），但真正使人有智慧的是全能者置放在人心裡的靈，這靈能使人「聰明」（bin，意「明白」，明白事理之意）；言外之意乃是，社會上年高德劭的人如面前的三人不一定有智慧或明白公平，故此他們也當聽以利戶的話（32：6－10）。

・以利戶續指出，三人無一能「折服」（yakah）或「駁倒」（anah，意「回答」）約伯（32：11－12），因此他們不能說自己有智慧（32：13）。而以利戶卻自信可以回答約伯，因他覺得有神的智慧與他同在（32：14，參 33：33）。

・三友被以利戶大膽地直斥沒有智慧，而驚愕不語（32：15－16）；以利戶激動地將隱藏在心裡的話盡情宣洩，如舊酒在新皮袋裡要裂開酒囊一般（32；17－19）。

・以利戶準備盡情地、不徇情面地痛斥他們，因他相信，若不吐心中之言，神必除滅他（32：20－22）。

B. 以利戶第一次說話 33:1-33

1. 以利戶要求約伯聽他 33:1-4

・以利戶向約伯表明，他是以誠實和正直的心靈向他說話（33：1－3），因為他認為大家都是神所創造的，用同樣的材料製成，故此約伯不必有所畏懼（33：4－7）。

2. 以利戶也要求約伯回答他 33:5-33

・以利戶認為，約伯控告神無故攻擊他，此言是錯誤的（33：8－33），原因有六：

(1) 神比世人更大（33：12 上） ——神是造物主，人是被造的，故此，人無論在智慧上、能力上哪比得上神，因此，人怎能對神妄下判語？

(2) 神有保密的自由（33：13） ——人沒有資格凡事皆要求神作解釋或作報告，否則便將神作了人的僕人。

(3) 神也常啟示人（33：14－18） ——事實上，神亦非完全將他的事向人隱藏，他也常用夢、異象、教訓人不行驕傲或謀算他人的事，得以消災轉危為安；可惜人對神經常性（一次、二次， 33：14）的啟示不加理會。

(4) 神有懲罰之權（33：19－23） ——當人不理會神時，神用疾病痛苦懲治他（ 33：19－22）；有時神差遣傳話的使者教訓人，使他醒悟過來，行神指示的路（33：23）。

(5) 神有救贖之恩（33：24－28） ——人若肯悔改，神能使他康復（ 33：24－25），他的禱告也蒙應允（33：26），他也必在人面前見證神救贖之恩（33：27－28）。

(6) 神的作為總叫人得益（33：29－33） ——神經常行事為拯救人，使人受益（ 33：29－30），約伯不要反駁神，也不要藐視人的智慧（33：31－33）。

《靈訓提醒》

1、年老壽高當以智慧教訓人（32：7），是世人的觀點，但真正的智慧是從認識神而來（箴 1：7，9：10）。故此，「學無先後，達者（達到神的智慧）為師」，正

如多年後保羅勸告提摩太，「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」，當用神的智慧牧養神的家，使信徒靈糧有餘。

2、神在千萬天使中揀選一個作傳話的，好將神的話指示人（33：23）。同樣，神在千萬世人中揀選信徒作為傳話的，將神的同在、神的真道，指示世人，使世人能行所當行的事。

C. 以利戶第二次說話 34:1-37

1. 以利戶希望智慧人留心聽他 34:1-4

・以利戶對著圍攏在城門口的社區領袖說話（34：2 的「智慧人」、「有識之士」不似是約伯三友，因以利戶剛斥責他們絕無智慧，參 32：7－9、13），他要他們曉得如何選擇「何為是」、「何為善」（34：4），因他們似是扮演「城市陪審員」的角色，評判約伯的個案。

2. 以利戶責備約伯不該認為神不公義 34:5-9

・接著以利戶將約伯誤解神的控言複述一次，好叫他們明白約伯個案的「來龍去脈」。以利戶將約伯的怨詞分成五點（34：5－9）：

（1）約伯自稱無罪：　「我是公義的」（參　27：6）。

（2）神對約伯不公：　「神奪去我的理」（參　27：2）。

（3）神算約伯說謊：　「我雖有理，還算為說謊言的」。

（4）神不醫治約伯：　「我雖無過，還不能醫治」。

（5）約伯不以神為樂：　「人以神為樂，總是無益的」（參　9：30－31）。

・以利戶指控約伯飽喝譏誚之水（喻「口出狂言」，參 15：16），又與罪人為伍（34：7－8），完全不像屬靈人的身份。

以利戶認為約伯謂神「奪去其理」此言實在荒唐可笑，他於是從兩方面反駁約伯，先從神的屬性（ 34：10－30），再從神報應惡人（34：31－37）兩大主題勸諭約伯：

3. 以利戶為神的公義和公平辯護 34:10-20
4. 以利戶講論惡人的刑罰 34:21-30

神的屬性指出神的公義，神以公義管治宇宙，包括義人惡人，貧富貴賤等，表示神不會苦待約伯。

（1）神斷不做惡事（34；10）。

（2）神賞善罰惡（34：11）。

（3）神絕對公平（34：12）。

（4）神有統治萬有之權，不用向誰負責（34：13）。

（5）神執掌生死大權（34：14－15）。

（6）神是大能的公義者（34：16－20）——神對世人一視同仁，他不趨炎附勢，也不重富輕貧，世上最有權勢者的生命亦在轉眼之間便死亡。

（7）神是全知的審判官（34：21－25）。

（8）神是絕對的施判者（34：26－30）——神在夜間無人知曉時，或在日間公開地向各類惡人施行審判。

5. 以利戶責備約伯不願悔改的心 34:31-37

約伯需悔悟認罪，本著神的屬性是絕對公平的。以利戶便向約伯進忠諫，要點有四：

（1）惡人不易因受罰悔悟，或謙誠地洗心革面，改過自新（34：31－32）。

（2）神報應惡人隨他心意，非受人控制（34：33 上）。

（3）約伯你自己決定吧（34：33 下），不管「明理的」、「聽我話的智慧人」（指 34；2 的人）如何譏諷你，約伯你自作主吧（34：34－35）（約伯你自己定奪如何做吧）。

（4）願約伯被試驗到底，「因」（al）他的回話象惡人一般（34：36），也「因」（ki）他不停地在苦境中犯罪（34：37）。言下之意說約伯要被試驗或受痛苦，直到他不再像罪人般說話。

《靈訓提醒》

1、三十四章十至三十節是一段有關神屬性的精闢闡釋，若信徒對之有清楚的認識，且持堅守之，其生命必然能為神作出美好的見證。

2、三十四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指出惡人受忠諫而悔悟的異常稀少，只願信徒不要落在此景況裡。

3、三十四章十至三十三節指出以利戶對神的認識既深邃且正統，只可惜他的輔導學（34：34－37）比不上他的神學。

資料來源：

「揭開痛苦的面紗」-約伯記詮釋（馬有藻著）華訓出版

聖經-分析排版本